浮脱贫攻坚组〔2018〕11号

浮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浮山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浮山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5月23日

浮山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规范进出程序，提高扶贫实效，确保按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入库项目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扶贫宗旨。规划入库项目要注重扶贫功能和脱贫效益，精准解决脱贫攻坚突出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项目安排要精准到村、到户、到人。

（二）聚焦精准脱贫。规划入库项目要聚焦贫困户5项、贫困村13项、贫困县14项目脱贫退出指标，按照“五个一批”的扶贫开发工作路径，突出产业开发和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作，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两不愁三保障”紧紧围绕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改善、社会保障兜底、劳动力转移产业、教育扶贫、易地搬迁、生态扶贫、金融扶贫及资产收益等，储备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扶贫项目，确保实现精准脱贫。

（三）严格入库管理。强化脱贫攻坚项目支撑，相关扶贫项目要全部入库管理。每年项目库项目实施规模根据我县脱贫任务和整合资金规模、资源总量合理确定。库外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不组织实施。

（四）我县入库项目按照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保护、能力建设、金融扶持、其他等共8大类进行分类，实行分类管理按类别汇总。

第二章 入库项目范围

**第三条** 所有入库项目要聚焦精准脱贫，入库项目要坚持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坚持项目精准到户到人，是坚持市场导向，坚持群众参与，坚持公开透明，坚持科学扶持、坚持注重实效。

**第四条** 与脱贫攻坚相关的项目（包括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竣工），要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

(一)产业发展类：

1.特色产业项目

2.到户帮扶项目

3.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项目

4.种植养殖大户带动项目

5.电商扶贫项目

6.户用光伏扶贫项目

7.其他产业发展项目

（二）村集体经济类：

1.资源开发项目

2.资产盘活项目

3.产业带动项目

4.服务创收项目

5.物业租赁项目

6.乡村旅游项目

7.村民联动项目

8.社村共建项目

9.社会帮扶项目

10.股份合作项目

11.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12.其他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农村基础设施类：

1.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2.农村电网建设项目

3.村级道路建设项目

4.农村网络建设项目

5.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6.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7.农村广播电视项目

7.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8.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9.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0.土地整治项目

11.其他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四）社会事业类：

1.教育扶贫项目

2.医疗卫生项目

3.社会保障项目

4.科技事业项目

5.文化体育事业项目

6.人口与计划生育项目

7.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五）生态保护类：

1.退耕还林项目

2.植树造林项目

3.水土保持项目

4.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5.其他生态保护项目

（六）能力建设（技能培训）类：

1.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2.职业技能培训

3.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4.其他能力建设（技能培训）类项目

(七)金融扶持类：

1.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2.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色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4.其他金融扶持项目

(八)其他类：

1.其他脱贫攻坚项目。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五条** 由乡村申报的项目，按照“村级（项目单位）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流程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由村级提出申请，乡（镇）初审汇总，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在认真分析本村（贫困户、贫困人）致贫原因、资源优势和相关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参加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研究确定本村拟申报的扶贫入库项目，在本村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召开乡(镇)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绩效目标等进行初审，并在本乡(镇)公示不少于10天。县级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具体项目，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

**第六条** 乡(镇)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申报、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乡镇审核意见、会议照片、公示影像等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七条** 由行业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项目，由行业部门提出申请，编制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必要时提供设计方案或图纸，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汇总，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组织管理。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库的具体管理，负责及时更新项目库。项目库统计表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申请资金规模、投资（补助）标准、资金来源、预计建设期限、实施状态（完工、在建、未开工）、受益村名、受益贫困户数人口数、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等。

**第九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库中的项目要及时补充和更新，根据资金落实、前期工作以及项目成熟度等情况，原则上每季度调整一次，确保项目库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政府采购办法或招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早安排、早部署、早动手，简便快捷合理的组织实施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迟缓、牵制实施项目、沉淀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项目资金。因市场、环境、政策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须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批准，方可变更或调整。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50万元以下零星、分散、小型的工程项目（如村容村貌整治等），由乡(镇)或建设单位牵头，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50万元以上项目由乡(镇)或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合格后，申请县审计部门验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或聘请第三方验收。

第七章 后期管护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明确产权归属，建设单位应及时移交项目的所有权，明晰管理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八章 公示公告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要严格履行公示公告制度，遵循真实、及时、公开的原则，根据不同层级不同内容采取不同的方式，通过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乡村公开栏（墙）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一）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县财政部门要在相关媒体上对资金来源、规模、用途、分配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乡(镇)要在政务公开栏上公布各类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效益、受益对象等情况。

（三）各项目村申报扶贫项目时要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审核批准后要公示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建设内容以及资金效益等内容。项目启动实施后，要对扶贫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扶贫项目公示牌，在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后，在项目公示牌上标明项目名称、投资额度、资金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单位、预期效益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示公告要同时公布主管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公示公告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天。

第九章 项目监管

**第十八条** 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扶贫以及各行业部门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进行建设；有无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拨付、验收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如发现问题及时责成有关乡(镇)、部门或个人限期整改，并视其情节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由行业或部门实施的项目，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拨付、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按照国家、省、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扶贫项目安排和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示公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账务处理、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

（一）公示公告。评价是否按规定的要求，对整合资金所涉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资金来源、资金规模、项目实施主体及责任人、监督电话、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等相关情况，在项目村进行公告、公示（以影像资料为准）。

（二）项目实施。评价整合资金所涉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续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以及项目实施前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影像资料等。

（三）资金使用。评价整合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善，拨付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纪行为。

（四）账务处理。评价乡镇、村有关会计资料，检查整合资金收支使用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要求。

（五）使用成效。评价整合资金的使用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经实施未完善的项目，按照此办法执行。本办法出台后，在管理过程中有与国家、省、市办法不一致的，均按照国家、省、市办法执行。